

# 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小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钟豪健诉你与深圳市广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广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4526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及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35107.98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23240.85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